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本溪市平山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北台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1.2134 公顷，农用地 0.5692（林地 0.429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39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6442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为 127.5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或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